

花蓮縣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書圖檔案複製資料收費 標準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執照檔案複製資料收費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。	明定本標準訂定之目的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申請建築物執照檔案複製資料者，應繳納使用規費，其收費數額如下： 一、A0 每張新臺幣一百元。 二、A1 每張新臺幣八十元。 三、A3 每張新臺幣四元。 四、A4 每張新臺幣三元。	申請建築物執照檔案複製資料之收費標準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